

福建漳浦畬族家庭生活的若干问题^{*}

石奕龙

家庭是由一群有着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的人们构成的社会基本经济单位,它的成员共有财产,共同为该家庭创造财富,共同消费,同灶共食,担负着维持人口生存、繁衍、基本社会化及文化传承等任务。

一、家庭类型

家庭的形成和家庭类型的不同,常常要受制于婚姻、人口的增长与减少、收养关系以及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分家等变项。由于这些关系的不同,因此,当我们从某一时点上来看家庭组织时,一个社区的家庭往往会因人口数量、夫妇对数的多寡与完整缺失与否,以及代际关系、是否收养等的变动因素而呈现出不同。

在文化人类学中,一般把因变动造成的家庭类型分为联合家庭、主干家庭、核心家庭和单身家庭四类。联合家庭指的是兄弟夫妇的联合,即联合家庭是兄弟夫妇及其未成年的子女所构成。有时因其中一对夫妇未生有子裔而构成不完整的联合家庭,有时又会因该两对兄弟夫妇同其父母共灶同食而形成扩大的联合家庭,或因父母中缺失一人而形成不完整的扩大联合家庭。

其次是主干家庭,此指父母同一个儿子的核心家庭同灶共食的家庭。其标准型是一对老夫妇与其儿子夫妇及其未婚子女同灶共食。但是,有时主干家庭也会有其他的变异,如一对

夫妇有几个儿子,其中只有一个儿子成婚并有子裔,而其他儿子未成婚,而且他们都一起同灶共食,这时就形成了完整的主干家庭,但它不是标准的,因它容易因家庭中成员的成婚、出生与死亡等的变动而发生即刻的变化,而使这个家庭变成为其他类型的家庭。另外,因上代夫妇中缺失一人,或下代夫妇未有子女的关系,也可能造成不完整型的出现。此外,有时因为兄弟分家后,采取轮流供养父母的方式赡养老人,即父母在几个儿子家中轮吃,也可能造成轮吃时实际构成的主干家庭。也就是说,有的时候主干家庭的形式会在几个儿子家中轮流构成,有人称为条件主干家庭。

其三为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构成的小家庭。它也有不完整型,如一对夫妇没有子女;一对夫妇虽有未婚子女同灶共食,但夫妇中有一人缺失等,都可视为不完整的核心家庭。

其四是单身家庭,指独身一人所构成的家庭。它或由老年人在同儿子分家后,因丧失或丧妻又独自过活,或因在分家时,独自分出孑然一身等构成。

根据上述的限定,我们在漳浦调查畬族时,共时地统计了赤岭几个社(自然村)的家庭情况,并做了下表来加以分析:

* 收稿日期:1997-11-18

类 目 村 落	核 心 家 庭				主 干 家 庭				联 合 家 庭				单 身 家 庭		合 计
	完 整		不 完 整		完 整		不 完 整		完 整		不 完 整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后 学 社	14	63.63	3	13.63	1	4.54	0		0		0		4	18.18	22
西 山 社	32	82.05	2	5.12	0		1	2.56	0		0		4	10.25	39
崎 头 社	21	75	3	10.71	1	3.57	1	3.57	0		0		2	7.14	28
马 厝 社	21	63.63	6	18.18	0		2	6	0		0		4	12.12	33
路 下 社	28	75.67	2	5.4	3	8.1	2	5.4	1	2.7	0		1	2.7	37
合 计	116	72.95	16	10.06	5	3.14	6	3.77	1	0.62	0		15	9.43	159

从上表的情况看，在漳浦畬族中，联合家庭已很少了，在我们调查的当时，五个自然村中只有一户人家为联合家庭，占家庭总数的0.62%。这表明，现在漳浦的畬族并不认为联合家庭是一种理想型的家庭形式。因此许多家庭在还没有形成联合家庭的情况下就分裂成几个小家庭，或核心家庭与主干家庭了。此外，联合家庭就是可能形成，但其存在的时间也已变得极为短暂。有许多人家在几个儿子一成婚就马上分家，而不像过去那样会维持一段较长的时间。这也表明，家长的权威已有很大的削弱，父母已很难运用权威把儿子的家庭拴在一起了，而喜欢让他们早早离开自己去发展。

第二，漳浦的畬族现在也不太喜欢其他形式的大家庭，而更喜欢核心家庭。上表中不仅联合家庭极少，而且主干家庭这种大家庭形式也很少。完整的主干家庭仅5家，占总数的3.14%；不完整的主干家庭也只有6家，占总数的3.77%，两者合起来也不过11家，占159家的6.91%左右。而完整的核心家庭有116家，占总数的72.95%，不完整的核心家庭有16家，占10.06%，两者合起来有132家之多，占家庭总数的83%。显然，现在赤岭畬族的家庭结构是以核心家庭为主的。同时，漳浦畬族的家庭分裂的频率加快了，而且对父母的赡养方式也有了很大的改变，这些我们将在下一节中加以叙说。

第三，从上表的情况看，目前漳浦畬族中有较大数量的单身家庭，所占比例是9.43%；比各类大家庭的累计还多，从实际运作的情况看，除了马厝社的蓝德贵是因为分家后，自己孑然一身而形成单身家庭外，其余的均是由于分家后，老夫妇自己开伙，而后老夫妇中又有一人过世而造成的老年单身家庭。这是由于分家后赡养方式的变化造成的。这就涉及分家后赡养方式的变化问题。

二、分家模式与赡养方式的变化

过去，漳浦畬民常在诸子成婚后才分家。分家的原则是诸子平分，但也有“大仔（儿子）添大孙，尾仔添某（老婆）本”以及“大仔添大孙，尾仔分无份”的说法，也就是说，过去漳浦畬族在分家时，主要是在老夫妇的每个儿子都成婚后才分的，但有时也有一些变异，如在幼子还未成婚的情况下分家。这时，在分财产时就得考虑幼子的成婚问题，以表示履行诸子平分的原则。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幼子要多分一份“某本”（娶妻的本钱），以便在分家时与已成婚的兄长一样，也算是父母为他成亲的事尽了义务。有时，由于有的人家财产较少，因此也会因儿子太多而使幼子分不到什么财产，故有“尾仔分无份”之抱怨。由于长子在诸子中年龄最大，对家庭的财富的累积贡献亦最大，因此，在分家时，应对他的贡献有所补偿，故分家时，常会多分一点给长子长孙，如一小块地或多一间屋等，这就是漳浦畬

族“大仔添大孙”的含义。也因此，长孙在其祖父母的丧礼中也得穿白衣、披麻，以表示他从祖父母手中直接有一点继承财产的关系，不过在他的头白上需缀一小块红布，以表示他与孝男有一些辈份上的区别。

在诸子成婚后分家或在诸子平分的原则下分家，诸子也需平均负担年老父母在分了家后没有财产权下的生活，赡养年老的父母。在过去，漳浦的畲族常以“轮吃”的方式来完成此项义务，即年老的父母轮流到每个儿子家中吃一段时间，此俗称“轮伙头”。有的人家因只有两个儿子，也有将父母拆开，各自在一个儿子家中吃饭的做法。不过，由于这种方式有一些缺点，如老人需奔波于自己住处与儿子家之间，或轮到赡养的儿子家庭需送饭给老人吃，也需奔来奔去，较为辛苦。其次，由于轮吃，老人对伙食没有选择权，儿子家煮什么就吃什么。其三，如遇上某个儿子、媳妇不孝，老人们还常常会受到下一代人的白眼。有的媳妇甚至会说：我们自己都没得吃，还得“费神”给他办这办那，而产生纠纷等。由于分家后表示老人已尽了自己对儿女的养育之职，已处于一种受人赡养的地位：没有财产，没有经济实力，处于一种比较被动的局面，虽然可以饭来张口地享受一番，但如遇上不孝儿、媳时，吃得并不舒心。所以有的人就在分家时采取其他方式来变通。

如有的人在分家时，不把财产全部分光，而是留下一些田做为“伙头田”。自己还有能力种就自己种，如无能力就让儿子们轮种，或租给儿子们种，这块田的收入就用来维持老人的自我生活，并且自己开伙。待他们“百年”以后，这块田再次平均分配给儿子们，或者就转化成为祭祀田，以其收入来举行祭祀活动。有的人则在契约中规定儿子们每个月给他们多少钱粮，而由自己开伙。这样做，老人们觉得自由些，即自己喜欢吃什么就煮什么，自己愿意怎么吃就怎么吃，不用去求儿子、媳妇们，也不用到处辛苦地奔波，不过，在过去这一类做法是极罕见的。

近年来，漳浦畲族的分家模式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尽管诸子成婚后一次性分家的模式仍有存在。如丰卿村的蓝厘家，就是在其长、次子成婚后一次性分家的。当时，他的幼子还未成婚，所以他在契约中规定，在幼子成婚时，长、次子都必须拿出一笔钱来支持幼子成婚，以便维持诸子平分的原则。不过，这种形式的分家近来已渐渐减少，代之而起的多是在一个儿子娶妻后，就让他们分出去的做法。不过，漳浦的畲民还是认为，以诸子成婚后再分家的家庭，一般是那些婆媳之间、妯娌之间矛盾较小，家长比较有权威和财产的家庭，因为只有这样才维系大家庭的生活。所以，以这种方式分家的现象仍是一种令人羡慕的情况，它体现了这家子有一种和睦的气氛。另外，除了结婚一个分出一个外，也有采取结婚几个后分一次，而后待余下的儿子成婚后再分一次的变通办法。而采取这种方式的家族，通常他们的儿子都比较多。

分家模式的变化，也使得赡养方式发生一些变化。现在，虽还有一部分人家以“轮伙头”的模式赡养父母，但是更多的是分家后，父母自己开伙，自己照顾自己的做法。不过，由于现已没有了“伙头田”（因现在都没有田产），因而父母多在分家时给自己留有一两间房，并以口头或契约的形式规定好每个儿子应负担的份额，让他们按年或按月支付，而老两口自己开伙生活。有的人甚至在老伴过世后成为独自一人时，也不去“轮伙头”，仍坚持自己开伙。这样，也导致近年来漳浦畲族中出现较多的由老人构成的单身家庭。换言之，目前漳浦畲族中的绝大多数单身家庭都是由这类分家后自己开伙，而后又丧失老伴的老人所构成。因此，不仅单身家庭多，而且老夫妇构成的不完整核心家庭（没有子女同他们同灶共食）也相应增多。同时，由于“轮伙头”现象的减少，因轮吃关系而构成的所谓“条件主干家庭”（由轮吃关系而临时构成的变动的主干家庭）也就相应减少，这也导致主干家庭的减少。因此，分家模式与赡养方式的这些变化，

终于导致了核心家庭的增加，和联合家庭、主干家庭的减少。

三、收养

收养是一个无子裔或少子裔家庭延续香火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是一个家庭增加人口的一种手段。在漳浦畬族当中，当有的家庭没有子女，或长期没生儿子，或儿女早夭，或仅有女儿没有儿子，出现该家有香火中断的危机时，就可能采取收养这种方式来加以解决。一般而言，收养包括从本姓宗亲中的过继和从外姓那里收养养子、养女两大类。

1、过继 过继通常指从兄弟或叔伯兄弟或“亲堂”那里过继一个儿子的行为。在漳浦畬族中，此称“分的”，也称“过房”。在漳浦畬族的族谱中入嗣的写“过房”、“继入”，而出继的则写为“出嗣××”。如“乘发，继入”，“龙水，继入”；又如“荣春出嗣出平（村）”，“清家，出嗣红霞村”，“松厚，出嗣考池（村）”等。

在漳浦畬族中，当有的人家没有儿子，而其兄弟或叔伯兄弟等有一个以上的儿子时，就会从他们那里过继一个儿子过来。如蓝姓第七世的蓝学淳没有子裔，其弟则有5个儿子，所以，其弟就把他的第三儿子给蓝学淳做儿子。这种现象不仅过去如此，现在也如此。如西山社的蓝朱邻有一亲生儿子，但他怕人丁少，势单力薄，所以就从湖西乡的“亲堂”那里抱养了蓝旺土来作为嗣子。由于这类现象较为普遍，所以族谱中记载“继入”的地方不少。

过继虽在本姓中为之，但也需要一定的仪式，在漳浦畬族中，过继需“写册”，即定一个契约，写清楚各方面情况，并举行一个过继的仪式，这以后才形成过继关系。过继收养嗣子后，这个嗣子也就同亲生父母割断关系，以后就继承养父母家的财产，并作为这一支的香火承继者，供奉祭祀其养父母。另外，在漳浦畬族中，还有一种“半继”的现象，嗣子只继承被承嗣对象的一半财产，并需负担一半香火的祭祀。

2、收养养子与养女 有的人家没有儿女，

而且兄弟或叔伯兄弟那里也抱不到嗣子，这时就有可能抱养养子或养女。抱养子都从外姓那里抱养进来，故也有称其为“螟蛉子”的。抱养子都是自小抱来，并且需用钱去买，故也有称其为“买子”。近年来，由于计划生育的关系，亲堂间也没有嗣子可抱，所以有的有女儿的家庭，往往从内地抱养养子来解决没有儿子之虞。这类现象有所增加，并带来一些社会问题。

抱来的养子一般均需改姓。养父母把他们抱来，都把他们当作自己的亲生儿子看待和养育，并给他们娶妻，繁衍后代，以继承自己这一支香火。由于这通常需在亲堂中没有可抱养的嗣子下才会进行，而且抱养子需花较多的钱，因此，与抱养女相比，抱养子的现象比较少见。也因此，有的人家就以抱养女的方式来解决，即从别人处抱养一养女回来抚养，长大后再让她招赘，同样可以延续香火。由于抱养女比抱养子便宜，一般无需花多少钱，有时甚至不需要花钱，所以抱养女后再招赘的现象相对比较多些。在漳浦畬族当中，通常也把抱来的养女称为“媳妇仔”，与童养媳一样。虽然真正的媳妇仔同抱养女有一些区别。但有时因养父母在没有孩子的情况下先抱一养女来“招弟”，这是因为抱了一养女，就象征着自己已有了孩子，“会生育”，心理负担也随之减轻，这样，有的人后来真的会生有孩子。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家庭就把养女配给自己在抱养养女后所生的儿子，养女又成了媳妇，而不是招赘或嫁出，结果与媳妇相同，所以漳浦畬族常会把从外边抱一女孩进来做养女的现象也统称为“抱媳妇仔”。

总之，在现代化过程中，漳浦畬族的家庭生活所呈现的面貌仍是多样化的，虽然有些旧有的形式仍继续延续，但也多多少少发生了一些变化，如家庭结构变小，分家模式、赡养方式发生变化等，这些都表明，社会环境的变化会导致一个族群的文化发生一些变迁。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人类学系，厦门，361005）